衛署藥製字第**017966**號

“內外”感冒克膠囊

Commoncold Capsules “N.W.”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【成分】Each Capsule Contains:
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..... 2 mg
Pseudoephedrine HCl..... 30 mg
Acetaminophen.....150 mg
Salicylamide.....150 mg

【適應症】

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咽喉痛、畏寒、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)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一日3次。飯後半小時內服用為宜。18歲以上，每次1粒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2.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3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(1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  (2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4.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5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語】

2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3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  (1) 18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  (2) 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4. 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5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6. 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7. 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8. 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9. 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10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11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12. 酒精警語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可能造成肝損害及胃出血。
13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  (1) 本藥不得使用於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之水痘或流行性感冒症狀之解除。因其可能引發罕見但嚴重的雷氏症候群(Reye's Syndrome)。
   (2) 曾有消化性潰瘍或使用抗凝血劑之患者，不得服用本藥。
14. 蠶豆症(6-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缺乏症，Glucose-6-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)患者，不宜服用本藥。
15. 懷孕第三期婦女不得使用。
16. 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(1) 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合併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   (2)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17. 本藥含Pseudoephedrine Hydrochloride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(1)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甲狀腺疾病、糖尿病、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   (2) 服用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 (MAOI)期間，或停用MAOI兩星期內，不得服用本藥，如不了解服用之藥物是否含有MAOI，請詢問醫師或藥師。
18. 肝毒性：
   (1) 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
   (2) 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   (3)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19. 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20. 過量：
   (1) 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   (2)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   (3) 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21. 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22. 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【包裝】6~21粒PTP鋁箔盒裝。

【貯存】請於25℃以下保存，並放置在孩童無法取得處。

N.W. cGMP
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工業區復興路 3 號